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25196488-20244970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9
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
器械采购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6月09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10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9--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采购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25196488-2024497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5-008。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元整(RMB4, 560, 000. 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元整(RMB4, 560, 000. 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4, 560, 000. 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场路 36 号； 联系人：黄青青； 电话：021-57425007。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本区 6 个镇、2 个街道下属共 12 个康复站采购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带系统）等 20 种成人康复器械，以及为儿童康复基地采购言语功能检测处理设备（带系统）、共同注意力评估与训练设备（带系统）等 8 种儿童康复器械。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要求。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如投标供应商是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是一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供应商是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企业，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制造厂家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时间、地点	从 2025-06-11 起至 2025-06-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07-02 09:30:00 整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30 整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投标产品耗材/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1）；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7)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8)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10)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2)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3) 相关授权一览（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

		文件格式十三) 15)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6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 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平台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9--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25196488-20244970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9--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采购

预算编号：2025-000152014

预算金额（元）：4560000.00 元（国库资金：45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4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本区 6 个镇、2 个街道下属共 12 个康复站采购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带系统）等 20 种成人康复器械，以及为儿童康复基地采购言语功能检测处理设备（带系统）、共同注意力评估与训练设备（带系统）等 8 种儿童康复器械。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如投标供应商是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家,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是一类医疗器械); 如投标供应商是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企业,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制造厂家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若《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两证合一, 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30 整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30 整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

详见采购云平台中“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场路 36 号

联系方式：021- 57425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456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

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采购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采购；

2、预算金额：456 万元；

★3、如投标供应商是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是一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供应商是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企业，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制造厂家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项目须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有：牵引网架（网架和床）、手动轮椅车、肘关节牵引训练椅、言语功能检测处理设备（带系统）、儿童四肢康复训练设备、脑循环治疗仪。

★4、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是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5、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带系统）、言语功能检测处理设备（带系统）、共同注意力评估与训练设备（带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设备和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如有）的价格，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培训指导、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安全检测、质量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采购器械技术参数及配置（采购）清单

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成人康复器械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功能用途	医疗类别	单位	数量
1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带系统）（核心产品）	1.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760mm×720mm×1130mm； 1.2、≥10 寸的平板电脑触摸操作，屏幕倾角可调整； ■1.3、可将训练报告导出成常用格式并保存于电脑中； 1.4、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轮椅或椅子；设备前部具有移动轮，方便移动； 1.5、小腿支架高度行程调节：0-110mm；上肢行程调节：0-175mm； 1.6、训练时间调节范围：1~60 min，步进为 1min； 1.7、被动训练转速调节范围：1~60 r/min，步进为 1r/min；转速变化率：≤0.5r/s²。 ■1.8、电机动力级不少于低、中、高三档； 1.9、练阻力调节：0~20 级，难度逐级增加，步进为 1。 1.10、痉挛等级：1-6 级可调，步进为 1；痉挛保护可选择开启或关闭，有游戏训练、基础训练模式和协同训练模式；痉挛响应时间：≤5s； 1.11、训练方向可调，换向方式包括手动换向、自动换向；自动换向时间：0-30min可调。 1.12、超速保护：当主动训练速度超过 100r/min时，设备停止运动。 1.13、工作噪声：≤60dB（A）。	适用于成人患者采用坐姿对上肢和下肢进行主动性和被动性训练。	非医疗器械	台	12

		1. 14、环境温度：+5 ℃~+40 ℃； 1. 15、大气压力：860 hPa~1060 hPa； 1. 16、电源电压：AC220 V±22 V，电源频率：50 Hz±1 Hz；输入功率：300 VA。 注：以上（1.2-1.16）15 项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蝴蝶机训练器	2. 1、运动轨迹：液压油缸≥6 档位调节阻力； 2. 2、外形尺寸参考：L-≥990mm、W-≥720mm、H-≥1290mm ； N. W: ≥55kg。 2. 3、靠背、坐垫：采用聚氨酯发泡材料，优质皮革或超纤皮革贴合表面。	用于肩关节及胸背部康复训练。训练肌肉：胸大肌、三角肌、菱形肌、斜方肌。	非医疗器械	台	12
3	分指板	3. 1、外形尺寸参考：大号：220×220×30（mm），中号：200×200×20（mm） 上述一大一中两个分指板为 1 套产品。 3. 2、指板间距：≥26mm。	防止和矫正手指屈肌痉挛或挛缩畸形。	非医疗器械	套	12
4	下肢康复训练器	4. 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1500mm×580mm×1360mm； 4. 2、座垫前后调节距离：253mm左右（≥11 档，每档 23mm±1 mm）； 4. 3、阻尼调节档数：≥11 档； 4. 4、座垫额定承载：≥2000N；	适用于下肢关节活动障碍者进行改善下肢关节活动范围，肌力及协调功能的训练。	非医疗器械	台	12

5	电脑红外按摩理疗床	5.1、运动小车行程：应不小于 800mm； 5.2、滚动指压按摩范围（L×W）：应不小于 1600mm×380mm； 5.3、滚动按摩周期：40s±5s； 5.4、滚动按摩定时：范围为 1min—90min任意设定，步长为1min；误差为±5%； 5.5、振动按摩：范围（L×W）应不小于 800mm×200mm；振动频率：50Hz±3Hz；振动负载：当床面均匀承载 135kg时，应不停振； 5.6、远红外热疗：温度控制范围：30℃—40℃，温度均匀；温度控制误差 -5℃~+8℃； 5.7、超温报警：当床面中心点的温度接近 50℃±3℃时，机器应切断加热，停止工作，大约在 1—20 秒内报警器应发出声响报警； 5.8、具有不少于 32 组按摩滚轮，从头到脚全身按摩； 5.9、磁感应强度：300±50mT ； 5.10、整机噪音：应不大于 55dB(A)； 5.11、外壳材料：防划、耐磨、耐高温ABS塑料；	用于关节、肌肉劳损、慢性疼痛、肌肉痉挛患者。消除肌肉紧张、疲劳、改善局部血液循环。	非医疗器械	台	12
6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6.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1040mm×840mm×855mm 6.2、砂磨板可调角度范围：0°~60°； 6.3、单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每种 1 个：砂磨斗、摇磨具、单手推板、单手磨具。	适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非医疗器械	套	12
7	肩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7.1、关节角度活动范围：0°~150°； 7.2、关节角度变化速度范围：0.5°~3°/s（多档可调）； 7.3、电源：220Vac±10%，50±1Hz； 7.4、输入功率：≥70VA。	适用上肢关节（肩关节）功能患者进行训练。	非医疗器械	台	12
8	引导性上肢协调训练器	8.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95cm×70cm×80cm 8.2、台板角度调节：不少于 4 档	适用于提升上肢灵活性和协调性训练的辅助用	非医疗器械	台	12

	练器	8.3、训练时间：1s~9999s，训练次数：1次~999次，训练速度：0.2 s/次~9.9s/次； 8.4、有时间记忆功能和倒记次数； 8.5、采用液晶触摸屏，方便操作。	具，改善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及反应能力。	械		
9	PT 凳	9.1、外形尺寸（直径×高）参考：Φ600mm×（420~560）mm； 9.2、带液压油缸，凳面可以360°旋转； 9.3、额定承载：≥2000N； 9.4、凳面高度可调，底部设计有万向滑轮（带刹车装置），可以自由移动。	康复师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的坐具。	非医疗器械	张	12
10	微电脑穴 脉刺激放 松仪	10.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545mm×310mm×260mm 10.2、空载转速范围（r/min）：10—65 10.3、输入功率（VA）：≥60 10.4、额定承载（N）：≥750 10.5、微电脑液晶触屏操作显示	采用电机带动多节鼓型木棒旋转，对脚背、脚底及手掌处进行按摩。	非医疗器械	台	24
11	牵引网架 （网架和 床）	11.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2200mm×1150mm×2100mm 11.2、网架额定载荷：≥800N，床面额定载荷：≥2000N； 11.3、床面高度：470mm左右，床面宽度：1120mm左右； 11.4、床面材质：采用医用PVC皮革； 11.5、配有沙袋、脚轮。	适用于肌力、关节活动度和放松调整训练，也可进行牵引训练。可借助牵引装置进行肢体牵引训练。配备PT训练床，可以平躺姿势进行训练。	一类 医疗器械	台	12

12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2.1、板展开时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1840mm×1040mm×910mm；侧板闭合时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1200mm×720mm×910mm； 12.2、侧板高度调节范围：350mm～730mm，侧板角度调节范围：0°～90°； 12.3、工作台材质要求：ABS 工程塑料；配有带刹脚轮，方便移动； 12.4、每一台配不少于 10 套训练器材（包括但不限于）： (1)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2) 铁棍插板；(3) 木插板；(4) 套圈；(5) 木制图形插板；(6) 木制图形插板；(7) 模拟作业工具；(8) 上螺丝；(9) 上螺母；(10) 磁性钮。 12.5、侧板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侧板可折叠，配套的训练器材可整理、收集在柜中节省存放空间。	适用于改善手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非医疗器械	台	12
13	手动轮椅车	13.1、外形尺寸（长×宽×高）/mm参考：980×640×920, 折叠时外形尺寸（长×宽×高）/mm参考：950×320×710； 13.2、脚托离座位距离可调，扶手和脚踏可拆卸； 13.3、重量：约 13.5kg, 最大使用者体重不少于：100kg； 13.4、有 2 个手动制动器，乘坐人员刹车和护理人员刹车；配备安全带，腿带。	具有轻便折叠、可调节组件和稳定制动的功能特点，适合短距离移动和康复使用。	二类医疗器械	辆	12
14	放松按摩器	14.1、外形尺寸参考/mm：780×480×（980～1330）； 14.2、电机转速：≥1000r/min； 14.3、振动频率：≥960 次/min； 14.4、振动幅值：±7.25mm； 14.5、高度调节不少于 8 档，每档调节高度 5cm 左右。	通过振动按摩放松全身肌肉，缓解肌肉疲劳，解除肌肉粘连。	非医疗器械	台	24
15	易站椅	15.1、外形尺寸参考/mm：（1260～1380）×740×（1290～1580）；	用以对上肢和下肢肌肉	非医	台	12

		15.2、阻尼器力值调节档数：12 档或以上可调； 15.3、胸垫支架前后调节距离：0~190 mm，胸垫支架上下调节距离：0~35 mm； 15.4、调节杆高度调节距离：0~270 mm，膝垫上下调节距离：0~60mm； 15.5、摆脚前后摆动角度范围：-30° ~30° ，座垫前后角度调节范围：0° ~100° ； 15.6、座垫及踏脚板额定承载：≥2000N	进行训练，使训练者的肌肉力量得到加强或者恢复。	疗器械		
16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	16.1、外形尺寸参考：1050mm×1340mm×1000mm； 16.2、升降支架调节距离：85mm左右，前臂垫调节距离：230mm左右； 16.3、角度调节支架调节角度：≥20° ，靠背垫调节角度：≥10° ，前臂支架调节角度：≥145° ； 16.4、哑铃片质量及数量：≥4 磅/块，共≥6 块； 16.5、座垫额定承载：≥2000N。	适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一类医疗器械	台	12
17	助行器	17.1、外形尺寸参考/mm：540×180×（800~940）； 17.2、扶手承重：≥100Kg； 17.3、产品为差动框式助行器，可扭动式、固定式行走，整体可折叠，脚管缩管可调不少于 8 档。	辅助代步用具，可折叠。	非医疗器械	架	12
18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8.1、电源：~220V 50Hz，额定功率：50VA； 18.2、系统最大额定输出气体压力(无气囊状态)：20mmHg~150mmHg±15mmHg； 18.3、定时范围：1min~120min，循环时间设定范围：2~15s； 18.4、噪音：≤55dB； 18.5、气压输出：双通道，每通道 5 气室；	通过对多腔气囊有顺序的反复充放气，形成了对肢体和组织的循环压力，对肢体的远端到肢体的近端进行均匀有序适当的挤压，促进血液和淋巴	非医疗器械	台	24

		18.6、工作模式：不少于4种充气工作模式。	液的流动及改善微循环的作用。			
19	平行杠	19.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3350mm×855mm×780mm； 19.2、两扶手杆中心调节范围：310mm～650mm，扶手杆直径：Φ38mm； 19.3、扶手杆高度、宽度可调，底座两端设计有斜坡； 19.4、脚踏板安全工作载荷：≥100 kg； 19.5、矫正板踩踏面相对于水平面的夹角：≥150°； 19.6、配套：步行辅助器； ■19.7、具有跌落报警功能； 注：以上（19.7）1项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结合矫正板进行行走中的足外翻、髋外展矫正训练，增加行走的稳定性。	非医疗器械	套	12
20	矫正镜	20.1、外形尺寸参考：850mm×670mm×1900mm，镜面带线格	用于各种姿势或表情的矫正训练。	非医疗器械	面	12

（二）儿童康复器械配置清单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功能用途	医疗类别	单位	数量
----	------	------	------	------	----	----

21	言语功能检测处理设备（带系统） （核心产品）	21.1、外形尺寸参考：1200mm×700mm×750mm； 21.2、设备组成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机、双屏显示器（触摸、宽屏）、打印输出设备、摄像头、音箱、工作台； 21.3、评估模块：分为器官评估、运动评估、发音评估和交谈评估四种（或以上的）评估模式； ■21.4、康复训练能开展异常构音矫治、构音器官运动、构音运动训练、语音训练、绕口令五个训练模块。能根据构音功能评估提供动态、难度不同、灵敏度不同的个体化康复计划； 21.5、语音库管理：用户可自定义添加、修改、删除语音库的语音，根据年龄和性别形成不同类别的语音字库； ■21.6、通过采集正常人的各种语音的特征，记录元音和辅音的语音特征的均值，提供标准的语音识别特征参数； 21.7、精细化用户管理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员、医生、治疗师、患者不同的用户角色，实现系统数据分层管理。 注：以上（21.2-21.7）6项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能分析出运动速率、语音学参数及相关的舌位图、声位图等。可提供语音库管理，便于收集管理不同方言人群的语音学参数，提高评估的准确度和训练的精准度。	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	---------------------------	--	---	--------	---	---

22	共同注意力评估与训练设备（带系统）（核心产品）	22.1、外形尺寸参考：500mm×580mm×800mm； 22.2、一体主机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台、打印输出设备、无线鼠标、麦克风； 22.3、观察评估：对孤独症、发展迟缓等障碍类型的共同注意、要求、社会互动三类非言语沟通行为进行测量评估，包含测试指南、开始评估、结果记录相关步骤； ■22.4、智能评估：通过游戏化测评题目对儿童共同注意力七个阶段的能力水平进行单项或多项的智能评估，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形成训练方案； ■22.5、启蒙训练：通过视觉追踪的游戏任务对儿童的视觉追视、追随跟踪能力进行启蒙训练，提供音乐、提示、辅助、强化、休息等功能，实现个性化的启蒙训练课程； 22.6、阶段训练：通过双任务、视觉指示等游戏化训练任务对儿童的共同注意力进行阶段性训练及拓展训练，提供音乐、提示、辅助、强化、休息等功能，实现个性化的阶段式康复训练课程； 22.7、提高训练：通过人物模仿、社交互动等游戏任务，对儿童的共同注意力、社交技能进行提高训练，包含模仿训练、互动训练、图画书训练等模块； 22.8、其他相关内容：由游戏库（含小游戏）、动画库（含动画）和自定义库（无限扩充训练库）组成。 注：以上（22.2-22.8）7项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共同注意力训练系统在计算机辅助下建立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的共同注意力训练方法。	非医疗器械	台	1
23	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智能）	23.1、包含设备主体和训练辅具； 23.2、设备高度、角度电动可调； 23.3、设备主体通过彩色LED灯珠提供视觉反馈，提供触控交互操	用于上肢的粗大、精细运动训练、认知功能训练、感觉训练以及偏侧忽略训	非医疗器械	台	2

	磨砂板)	作； 23.4、设备包含多种训练场景（包含但不限于）：运动功能训练，情景交互、语音互动、偏侧忽略训练、感觉训练； 23.5、设备提供定制化训练功能，可支持项目、时间、难度、患侧、训练轨迹、活动范围等定制； 23.6、训练轨迹类型大小和位置可以根据不同活动范围自适应变化； 23.7、设备支持示教模式，并可以在活动范围内自由定制训练轨迹； 23.8、设备支持患侧切换，所有训练场景自动进行适配； 23.9、设备具备计划管理功能，系统能按设定顺序执行项目； 23.10、训练过程中设备能提供震动、音效、语音、图形、颜色等引导、反馈功能；	练。提高患者训练的依从性和积极性，提升训练效果。			
24	感觉统合训练设备	24.1、滑轨：承重大于 200KG，滑轨上下部分别设有独立凹槽，上部用于滑轨固定安装，下部供滑车固定与滑行； 24.2、滑车：轮子全部置入轨道内，具有随时锁定和角度锁定功能； 24.3、悬吊器：配备吊绳、安全钩、锁定装置，具备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定的效果； 24.4、平衡协调训练装置包含（但不限于）：方形晃板、滑索绳子、腰腹部固定带； 24.5、支撑摆动训练装置包含（但不限于）：支撑摆动训练器、吊绳、手扶装置； 24.6、感觉运动训练装置包含（但不限于）：吊袋、滑索悬带； 24.7、知动运动训练装置包含（但不限于）：绳梯（配坐板、悬吊	用于脑瘫儿童、感觉统合失调、智力发育迟缓、儿童注意力不集中、儿童孤独症、儿童斜颈、儿童骨盆倾斜、儿童脊柱倾斜等方面的训练康复。	非医疗器械	套	1

		棒、滑索悬带、悬吊鞋、绳钩); 24.8、儿童红外纽安球装置: 具有红外、热敷、振动等方式, 具备自动模式跟手动模式, 可自由切换; 24.9、儿童行走及爬行训练装置包含 (但不限于): 行走装具、悬带、平衡气垫、训练作业板、平衡板、滑索手把 、宽悬带、横抱桶; 24.10、抗阻力运动训练设备: 各种阻力的滑索绳≥ 12 根, 附栓扣;				
25	儿童四肢康复训练设备	25.1、坐位情况下可实施儿童上肢与下肢的肌力训练, 活动度增强, 协调性训练; 25.2、被动、助力、主动, 三种形式自动转换; 其中助力运动可以发现患儿残存肌力, 协助患者做主动运动, 增强其肌力; 25.3、自动增加辅助力量帮助患儿完成训练; 25.4、痉挛控制功能: 智能识别痉挛, 识别到痉挛后, 设备可以缓慢停止并自动改变运动方向, 从而减轻、消除痉挛; 25.5、双侧对称性训练, 主动运动过程中显示双侧肌力对称性情况; 25.6、下肢训练可以进行上下调节, 满足不同年龄身高患儿使用; 25.7、多种内设训练模式 (包含但不限于): 协调性训练、骨损伤训练等多种专业训练程序, 预设提高训练兴趣的游戏功能; 25.8、腿部保护装置, 对下肢有足够的支撑; 25.9、协调能力训练: 根据患儿情况进行定向训练, 训练患儿的协调性; 25.10、平稳驱动系统: 训练开始和结束, 或者发生痉挛时, 保证训练者的安全;	主要作用: 增强儿童肌力, 降低高肌张力, 改善关节活动度和行走的能力; 缓解痉挛, 增强运动的协调性、对称性, 预防废用性萎缩, 改善血液循环, 增强康复者信心, 恢复运动能力。	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25.11、手板/踏板方向、幅度的转动可调整可调节； 25.12、操作界面需简单易懂、功能明确，添加适合小朋友的间距等。				
26	脑循环治疗仪	26.1、显示器：≥10 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26.2、使用电源：~220V/50Hz； 26.3、定时：设置范围可调，可设定步长增（减）量时间，开机时可默认设定值； 26.4、功能通道：两路磁疗； 26.5、磁疗的治疗强度(最大值)分为≥2 档：弱档、强档等，磁疗的磁场频率为：50Hz±1Hz； 26.6、振动强度多档可调，驱动电压脉冲峰峰值参考：0V、±10V、±16V、±27V，精度±30%； 26.7、振动频率多档可调，频率参考：0Hz、±2Hz、±5Hz、±10Hz，精度±30%。	对脑部进行刺激和调节，促进脑血液循环，提高脑细胞的代谢和活力，从而达到治疗各种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以及改善脑部机能的效果。	二类医疗器械		1
27	儿童 OT 治疗桌	27.1、结构：脚横杆、升降支架、传动机构、桌面及框架、手柄等； 27.2、材质：静电喷塑架、密度板； 27.3、桌面升架范围mm：610~810，桌面额定载荷mm：≥50； 27.4、桌面参考尺寸（长×宽）mm：1200×700±10，桌面高度可调节。	作业训练用平台。	非医疗器械	张	1
28	孤独症诊断观察量表第二版工具	28.1、工具包含（但不限于）：ADOS-2 手册、≥50 份的评估表格、测试材料（带测评用玩具）； 28.2、所有材料均装在可便携且耐用的容器中。	孤独症儿童诊断观察工具。	非医疗器械	套	1

(三) 附件 1: 交货配置清单

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交货地址

序号	单位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备注
1	奉城镇	塘外村康复站	奉柘公路 729 号	成人康 复器械
2	四团镇	欣悦居委	港坤路 799 弄 1 号 (幸福锦苑)	
3	柘林镇	如意景园居委会 (柘林 镇综合服务中心)	新粮路 286 弄	
4		兴园村	花园活动室 232 号	
5	庄行镇	马路村	马路村张云 520 号	
6		潘垫村	庄良路 1415 号	
7	金汇镇	明星村	明星村 203 号 (四堂间仓库)	
8		乐善村	乐善村 1222 号	
9	青村镇	李窑村	上塑路 169 号	
10		和中村	沿钱公路 3782 号	
11	头桥街道	分水墩村	分水墩村联工 354 号	
12	奉浦街道	韩村村 (海之花)	东方美谷大道 6258 号 6130-1 室	
13	金汇镇	金汇镇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北行路 699 号	儿童康 复器械

(四) 附件 2: 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经营及注册证材料

类别	项目采购医疗器械	如投标人是该 产品生产企业	如投标人是该产品 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注册 证
一类 医疗 器械	1、牵引网架 (网架 和床) 2、肘关节牵引训 练椅	第一类医疗器 械生产备案凭 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 产备案凭证 (厂家)	医疗器械备案 凭证
二 类 医 疗 器械	1、手动轮椅车 2、言语功能检测处 理设备 (带系统) 3、儿童四肢康复 训练设备 4、脑循环治疗仪	《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或《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两证合一，只 需提供《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注册 证

三、技术参数招标说明：

1、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或货物标准仅起参照说明作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上述技术参数及规格的要求。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参数明确要求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关支持材料加以证明。**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为专家审核打分的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技术支持材料原件备查。

4、“■”项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要求（非实质性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它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组建专业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团队应有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实施团队中的技术服务人员、维修人员及安装人员都应分工明确，专业岗位如有规定须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均需安排持证人员上岗。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安装培训及服务人员等配备情况；人员组织管理情况、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及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及规范用工等内容。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供货及物流保障、设备质保问题、突发事件处置等可能出现的应急处置问题。

五、供货配置及管理要求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要求。

2、交货地点：详见附件配置清单附件。

3、投标人需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协调。及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熟练安装设备及完成调试等专业工作。

六、质量保证措施与验收要求

1、所有设备（带系统）提供免费质保年限不少于 5 年（由供应商自报），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双方签署验收材料后开始。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3、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一致。投标人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采购人要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4、投标人应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验收通过后开始。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5、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6、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技术白皮书、使用手册、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交采购人备案。

七、售后服务

1、由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中标方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如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3、质保期间对设备（带系统）进行定期维护，负责免费维修、系统软件免费升级及升级后的专业培训。免费质保期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4、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采购人采取相应对策。

5、设备（带系统）操作、维修培训要求：

(1) 中标方对使用方应免费提供操作、维修人员的整套设备操作、注意事项、维修保养等内容的专业技术培训。

(2) 培训至使用人员可熟练掌握系统和设备的常规操作和简易故障处理，保证使用方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八、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完成交货、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5%；设备正常使用 1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5%。

九、其他招标要求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要求。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完成交货、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5%；设备正常使用 1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5%。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
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9—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采购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按项目需求采购清单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1

投标产品耗材/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配件/备品 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制造厂家 名称	单价	寿命期/ 质保期	备注
一、耗材							
1	如有…						
2	…						
二、配件							
1	…						
2	…						
三、备品备件配备情况							
1	…						
2	…						

注:

1、配件是指质保期后设备零配件的维修供应价格;

投标人: (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注：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下表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9—社区康复三级网络及儿童康复基地康复器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带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蝴蝶机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分指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下肢康复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脑红外按摩理疗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肩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引导性上肢协调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PT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微电脑穴脉刺激放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牵引网架（网架和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OT综合训练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手动轮椅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放松按摩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易站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助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平行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矫正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言语功能检测处理设备（带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共同注意力评估与训练设备（带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智能磨砂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儿童四肢康复训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脑循环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儿童 OT 治疗桌，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孤独症诊断观察量表第二版工具，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
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带系统）、蝴蝶
机训练器、分指板、下肢康复训练器、电脑红外按摩理疗床、可调式砂磨板及
附件、肩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PT 凳、微电脑穴脉刺激放松仪、牵引网架（网
架和床）、OT 综合训练工作台、手动轮椅车、放松按摩器、易站椅、肘关节牵
引训练椅、助行器、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平行杠、矫正镜、言语功能检测处理
设备（带系统）、共同注意力评估与训练设备（带系统）、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
（智能磨砂板）、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儿童四肢康复训练设备、脑循环治疗仪、
儿童 OT 治疗桌、孤独症诊断观察量表第二版工具。

（3）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2：本声明函由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如投标供应商是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是一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供应商是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企业，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制造厂家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1

技术参数偏离表（普通条款）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情 况	偏离	偏离说明	技术支 持材料 所在页 次及说 明
1、上下 肢运 动康 复训 练设 备（带 系统）	1.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 760mm×720mm×1130mm； 1.2、≥10 寸的平板电脑触摸操作，屏 幕倾角可调整； 1.4、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轮椅 或椅子；设备前部具有移动轮，方便移 动； 1.5、小腿支架高度行程调节：0-110mm； 上肢行程调节：0-175mm； 1.6、训练时间调节范围：1~60 min， 步进为 1min； 1.7、被动训练转速调节范围：1~60 r/min，步进为 1r/min； 转速变化率：≤0.5r/s²。 1.9、练阻力调节：0~20 级，难度逐 级增加，步进为 1。 1.10、痉挛等级：1-6 级可调，步进为 1；痉挛保护可选择开启或关闭，有游戏 训练、基础训练模式和协同训练模式； 痉挛响应时间：≤5s； 1.11、训练方向可调，换向方式包括手 动换向、自动换向；自动换向时间： 0-30min可调。 1.12、超速保护：当主动训练速度超过 100r/min时，设备停止运动。 1.13、工作噪声：≤60dB（A）。 1.14、环境温度：+5℃~+40℃； 1.15、大气压力：860 hPa~1060 hPa； 1.16、电源电压：AC220 V±22 V，电 源频率：50 Hz±1 Hz；输入功率：300				

	VA。 注：以上（1.2-1.16）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				
2、蝴蝶机训练器	2.1、运动轨迹：液压油缸 ≥ 6 档位调节阻力； 2.2、外形尺寸参考：L- $\geq 990\text{mm}$ 、W- $\geq 720\text{mm}$ 、H- $\geq 1290\text{mm}$ ；N.W： $\geq 55\text{kg}$ 。 2.3、靠背、坐垫：采用聚氨酯发泡材料，优质皮革或超纤皮革贴合表面。				
3、分指板	3.1、外形尺寸参考：大号：220 $\times$ 220 $\times$ 30（mm），中号：200 $\times$ 200 $\times$ 20（mm） 上述一大一中两个分指板为1套产品。 3.2、指板间距： $\geq 26\text{mm}$ 。				
4、下肢康复训练器	4.1、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参考：1500mm $\times$ 580mm $\times$ 1360mm； 4.2、座垫前后调节距离：253mm左右（ ≥ 11 档，每档 23mm $\pm 1\text{mm}$ ）； 4.3、阻尼调节档数： ≥ 11 档； 4.4、座垫额定承载： $\geq 2000\text{N}$ ；				
5、电脑红外按摩理疗床	5.1、运动小车行程：应不小于 800mm； 5.2、滚动指压按摩范围（L $\times$ W）：应不小于 1600mm $\times$ 380mm； 5.3、滚动按摩周期：40s $\pm 5\text{s}$ ； 5.4、滚动按摩定时：范围为 1min—90min任意设定，步长为1min；误差为 $\pm 5\%$ ； 5.5、振动按摩：范围（L $\times$ W）应不小于 800mm $\times$ 200mm；振动频率：50Hz $\pm 3\text{Hz}$ ；振动负载：当床面均匀承载 135kg 时，应不停振； 5.6、远红外热疗：温度控制范围：30 $^{\circ}\text{C}$ —40 $^{\circ}\text{C}$ ，温度均匀；温度控制误差-5 $^{\circ}\text{C}$ ~+8 $^{\circ}\text{C}$ ； 5.7、超温报警：当床面中心点的温度接近 50 $^{\circ}\text{C}$ $\pm 3^{\circ}\text{C}$ 时，机器应切断加热，停止工作，大约在 1—20 秒内报警器应发出声响报警； 5.8、具有不少于 32 组按摩滚轮，从头到脚全身按摩；				

	5.9、磁感应强度：300±50mT； 5.10、整机噪音：应不大于 55dB(A)； 5.11、外壳材料：防划、耐磨、耐高温 ABS 塑料；				
6、可 调 式 砂 磨 板 及 附件	6.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 1040mm×840mm×855mm 6.2、砂磨板可调角度范围：0°～60°； 6.3、单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每种 1 个：砂磨斗、摇磨具、单手推板、单 手磨具。				
7、肩 关 节 持 续 被 动 活 动 仪	7.1、关节角度活动范围：0°～150°； 7.2、关节角度变化速度范围：0.5°～ 3°/s（多档可调）； 7.3、电源：220Vac±10%，50±1Hz； 7.4、输入功率：≥70VA。				
8、引 导 性 上 肢 协 调 训 练 器	8.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 95cm×70cm×80cm 8.2、台板角度调节：不少于 4 档 8.3、训练时间：1s～9999s，训练次数： 1 次～999 次，训练速度：0.2 s/次～ 9.9s/次； 8.4、有时间记忆功能和倒记次数； 8.5、采用液晶触摸屏，方便操作。				
9、PT 凳	9.1、外形尺寸（直径×高）参考：Φ 600mm×（420～560）mm； 9.2、带液压油缸，凳面可以 360° 旋 转； 9.3、额定承载：≥2000N； 9.4、凳面高度可调，底部设计有万向 滑轮（带刹车装置），可以自由移动。				
10、微 电 脑 穴 脉 刺 激 放 松 仪	10.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 545mm×310mm×260mm 10.2、空载转速范围（r/min）：10—65 10.3、输入功率（VA）：≥60 10.4、额定承载（N）：≥750 10.5、微电脑液晶触屏操作显示				
11、牵	11.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				

引网架（网架和床）	2200mm×1150mm×2100mm 11.2、网架额定载荷：≥800N，床面额定载荷：≥2000N； 11.3、床面高度：470mm左右，床面宽度：1120mm左右； 11.4、床面材质：采用医用PVC皮革； 11.5、配有沙袋、脚轮。				
12、OT综合训练工作台	12.1、板展开时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1840mm×1040mm×910mm；侧板闭合时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1200mm×720mm×910mm； 12.2、侧板高度调节范围：350mm～730mm，侧板角度调节范围：0°～90°； 12.3、工作台材质要求：ABS工程塑料；配有带刹脚轮，方便移动； 12.4、每一台配不少于10套训练器材（包括但不限于）： (1)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2) 铁棍插板；(3) 木插板；(4) 套圈；(5) 木制图形插板；(6) 木制图形插板；(7) 模拟作业工具；(8) 上螺丝；(9) 上螺母；(10) 磁性钮。 12.5、侧板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侧板可折叠，配套的训练器材可整理、收集在柜中节省存放空间。				
13、手动轮椅车	13.1、外形尺寸（长×宽×高）/mm参考：980×640×920，折叠时外形尺寸（长×宽×高）/mm参考：950×320×710； 13.2、脚托离座位距离可调，扶手和脚踏可拆卸； 13.3、重量：约13.5kg，最大使用者体重不少于：100kg； 13.4、有2个手动制动器，乘坐人员刹车和护理人员刹车；配备安全带，腿带。				
14、放松按摩器	14.1、外形尺寸参考/mm：780×480×（980～1330）； 14.2、电机转速：≥1000r/min；				

	14.3、振动频率： ≥ 960 次/min； 14.4、振动幅值： ± 7.25 mm； 14.5、高度调节不少于 8 档，每档调节高度 5cm 左右。				
15、易站椅	15.1、外形尺寸参考/mm：(1260~1380)×740×(1290~1580)； 15.2、阻尼器力值调节档数：12 档或以上可调； 15.3、胸垫支架前后调节距离：0~190 mm，胸垫支架上下调节距离：0~35 mm； 15.4、调节杆高度调节距离：0~270 mm，膝垫上下调节距离：0~60mm； 15.5、摆脚前后摆动角度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座垫前后角度调节范围： $0^{\circ} \sim 100^{\circ}$ ； 15.6、座垫及踏脚板额定承载： ≥ 2000 N				
16、肘关节牵引训练椅	16.1、外形尺寸参考：1050mm×1340mm×1000mm； 16.2、升降支架调节距离：85mm左右，前臂垫调节距离：230mm左右； 16.3、角度调节支架调节角度： $\geq 20^{\circ}$ ，靠背垫调节角度： $\geq 10^{\circ}$ ，前臂支架调节角度： $\geq 145^{\circ}$ ； 16.4、哑铃片质量及数量： ≥ 4 磅/块，共 ≥ 6 块； 16.5、座垫额定承载： ≥ 2000 N。				
17、助行器	17.1、外形尺寸参考/mm：540×180×(800~940)； 17.2、扶手承重： ≥ 100 Kg； 17.3、产品为差动框式助行器，可扭动式、固定式行走，整体可折叠，脚管缩管可调不少于 8 档。				
18、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8.1、电源： ~ 220 V 50Hz，额定功率：50VA； 18.2、系统最大额定输出气体压力(无气囊状态)：20mmHg~150mmHg ± 15 mmHg； 18.3、定时范围：1min~120min，循环时间设定范围：2~15s； 18.4、噪音： ≤ 55 dB；				

	18.5、气压输出：双通道，每通道 5 气室； 18.6、工作模式：不少于 4 种充气工作模式。				
19、平行杠	19.1、外形尺寸（长×宽×高）参考：3350mm×855mm×780mm； 19.2、两扶手杆中心调节范围：310mm～650mm，扶手杆直径：Φ38mm； 19.3、扶手杆高度、宽度可调，底座两端设计有斜坡； 19.4、脚踏板安全工作载荷：≥100 kg； 19.5、矫正板踩踏面相对于水平面的夹角：≥150°； 19.6、配套：步行辅助器；				
20、矫正镜	20.1、外形尺寸参考：850mm×670mm×1900mm，镜面带线格				
21、言语功能检测处理设备（带系统）	21.1、外形尺寸参考：1200mm×700mm×750mm； 21.2、设备组成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机、双屏显示器（触摸、宽屏）、打印输出设备、摄像头、音箱、工作台； 21.3、评估模块：分为器官评估、运动评估、发音评估和交谈评估四种（或以上的）评估模式； 21.5、语音库管理：用户可自定义添加、修改、删除语音库的语音，根据年龄和性别形成不同类别的语音字库； 21.7、精细化用户管理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员、医生、治疗师、患者不同的用户角色，实现系统数据分层管理。 注：以上（21.2-21.7）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共同注意力评估与训	22.1、外形尺寸参考：500mm×580mm×800mm； 22.2、一体主机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台、打印输出设备、无线鼠标、麦克风；				

练设备（带系统）	22.3、观察评估：对孤独症、发展迟缓等障碍类型的共同注意、要求、社会互动三类非言语沟通行为进行测量评估，包含测试指南、开始评估、结果记录相关步骤； 22.6、阶段训练：通过双任务、视觉指示等游戏化训练任务对儿童的共同注意力进行阶段性训练及拓展训练，提供音乐、提示、辅助、强化、休息等功能，实现个性化的阶段式康复训练课程； 22.7、提高训练：通过人物模仿、社交互动等游戏任务，对儿童的共同注意力、社交技能进行提高训练，包含模仿训练、互动训练、图画书训练等模块； 22.8、其他相关内容：由游戏库（含小游戏）、动画库（含动画）和自定义库（无限扩充训练库）组成。 注：以上（22.2-22.8）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智能磨石板）	23.1、包含设备主体和训练辅具； 23.2、设备高度、角度电动可调； 23.3、设备主体通过彩色LED灯珠提供视觉反馈，提供触控交互操作； 23.4、设备包含多种训练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功能训练，情景交互、语音互动、偏侧忽略训练、感觉训练； 23.5、设备提供定制化训练功能，可支持项目、时间、难度、患侧、训练轨迹、活动范围等定制； 23.6、训练轨迹类型大小和位置可以根据不同活动范围自适应变化； 23.7、设备支持示教模式，并可以在活动范围内自由定制训练轨迹； 23.8、设备支持患侧切换，所有训练场景自动进行适配； 23.9、设备具备计划管理功能，系统能按设定顺序执行项目； 23.10、训练过程中设备能提供震动、				

	音效、语音、图形、颜色等引导、反馈功能;				
24、感统训练设备	24.1、滑轨：承重大于 200KG，滑轨上下部分别设有独立凹槽，上部用于滑轨固定安装，下部供滑车固定与滑行； 24.2、滑车：轮子全部置入轨道内，具有随时锁定和角度锁定功能； 24.3、悬吊器：配备吊绳、安全钩、锁定装置，具备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定的效果； 24.4、平衡协调训练装置包含（但不限于）：方形晃板、滑索绳子、腰腹部固定带； 24.5、支撑摆动训练装置包含（但不限于）：支撑摆动训练器、吊绳、手扶装置； 24.6、感觉运动训练装置包含（但不限于）：吊袋、滑索悬带； 24.7、知动运动训练装置包含（但不限于）：绳梯（配坐板、悬吊棒、滑索悬带、悬吊鞋、绳钩）； 24.8、儿童红外扭蛋球装置：具有红外、热敷、振动等方式，具备自动模式跟手动模式，可自由切换； 24.9、儿童行走及爬行训练装置包含（但不限于）：行走装具、悬带、平衡气垫、训练作业板、平衡板、滑索手把、宽悬带、横抱桶； 24.10、抗阻力运动训练设备：各种阻力的滑索绳≥ 12根，附栓扣；				
25、儿童四肢康复训练设备	25.1、坐位情况下可实施儿童上肢与下肢的肌力训练，活动度增强，协调性训练； 25.2、被动、助力、主动，三种形式自动转换；其中助力运动可以发现患儿残存肌力，协助患者做主动运动，增强其肌力； 25.3、自动增加辅助力量帮助患儿完成训练；				

	25. 4、痉挛控制功能：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到痉挛后，设备可以缓慢停止并自动改变运动方向，从而减轻、消除痉挛； 25. 5、双侧对称性训练，主动运动过程中显示双侧肌力对称性情况； 25. 6、下肢训练可以进行上下调节，满足不同年龄身高患儿使用； 25. 7、多种内设训练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协调性训练、骨损伤训练等多种专业训练程序，预设提高训练兴趣的游戏功能； 25. 8、腿部保护装置，对下肢有足够的支撑； 25. 9、协调能力训练：根据患儿情况进行定向训练，训练患儿的协调性； 25. 10、平稳驱动系统：训练开始和结束，或者发生痉挛时，保证训练者的安全； 25. 11、手板/踏板方向、幅度的转动可调整可调节； 25. 12、操作界面需简单易懂、功能明确，添加适合小朋友的间距等。				
26、脑循环治疗仪	26. 1、显示器：≥10 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26. 2、使用电源：~220V/50Hz； 26. 3、定时：设置范围可调，可设定步长增（减）量时间，开机时可默认设定值； 26. 4、功能通道：两路磁疗； 26. 5、磁疗的治疗强度(最大值)分为≥2 档：弱档、强档等，磁疗的磁场频率为：50Hz±1Hz； 26. 6、振动强度多档可调，驱动电压脉冲峰峰值参考：0V、±10V、±16V、±27V，精度±30%； 26. 7、振动频率多档可调，频率参考：0Hz、±2Hz、±5Hz、±10Hz，精度±30%。				
27、儿	27. 1、结构：脚横杆、升降支架、传动				

童 OT 治 疗 桌	机构、桌面及框架、手柄等； 27.2、材质：静电喷塑架、密度板； 27.3、桌面升架范围mm：610~810，桌面额定载荷mm：≥50； 27.4、桌面参考尺寸（长×宽）mm：1200×700±10，桌面高度可调节。				
28、孤独症 诊断观察表 第二版工具	28.1、工具包含（但不限于）：ADOS-2手册、≥50 份的评估表格、测试材料（带测评用玩具）； 28.2、所有材料均装在可便携且耐用的容器中。				

说明：

1、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并在“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原件备查。技术支持材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4、上表技术参数如有缺漏或不同以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准。

投标人：（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2

技术参数偏离表（“■”项重要参数）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	偏离 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1、上下肢运动 康复训练设备 （带系统）	■1.3、可将训练报告导出成常用格式并保存于电脑中； ■1.8、电机动力级不少于低、中、高三档； 注：以上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平行杠	■19.7、具有跌落报警功能； 注：以上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言语功能检测处理设备（带系统）	■21.4、康复训练能开展异常构音矫治、构音器官运动、构音运动训练、语音训练、绕口令五个训练模块。能根据构音功能评估提供动态、难度不同、灵敏度不同的个体化康复计划； ■21.6、通过采集正常人的各种语音的特征，记录元音和辅音的语音特征的均值，提供标准的语音识别特征参数； 注：以上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共同注意力评估与训练设备（带系	■22.4、智能评估：通过游戏化测评题目对儿童共同注意力七个阶段的能力水平进行单项或多项的智能评估，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形成训练方案；				

统)	■22.5、启蒙训练:通过视觉追踪的游戏任务对儿童的视觉追视、追随跟踪能力进行启蒙训练,提供音乐、提示、辅助、强化、休息等功能,实现个性化的启蒙训练课程; 注:以上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	--	--

说明:

1、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并在“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原件备查。技术支持材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4、上表技术参数如有缺漏或不同以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准。

投标人: (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并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2、我公司承诺：所有设备提供免费质保年限不少于 5 年（由供应商自报），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双方签署验收材料后开始。

3、服务质量保障方面的承诺： （请自拟）。

4、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5、其他售后服务和应急响应方面的承诺： （请自拟）。

6、其他承诺： （请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节能承诺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相关授权一览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备注
1	***	如: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2	***	如: 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至少**年)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履约考核 或评价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用户的履约考核或评价需对应合同，且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介绍，附产品的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方面的内容；
-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方面的内容；
- 4、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的备品备件、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方面的内容；
- 5、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方面的内容；
- 6、投标人从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 7、投标人承接上述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履约评价；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产品资质要求	如投标供应商是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是一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供应商是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企业，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制造厂家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456 万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一、附件二（备注）：本项目产品资质及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
 医疗器械须提供的生产、经营及注册证材料

类别	项目采购医疗器械	如投标人是该 产品生产企业	如投标人是该产 品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注 册证
一类 医疗 器械	1、牵引网架（网架 和床） 2、肘关节牵引训练 椅	第一类医疗器 械生产备案凭 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厂家）	医疗器械备 案凭证
二 类 医 疗 器械	1、手动轮椅车 2、言语功能检测处 理设备（带系统） 3、儿童四肢康复训 练设备 4、脑循环治疗仪	《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或《第 二类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两 证合一，只需提 供《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注 册证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30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 ②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32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判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32分；其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它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三、说明： <u>（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u> <u>（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u> <u>（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u>

实施方案	0-9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调试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7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物流保障，安装、调试较合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4分；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有缺陷，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7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较全面，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较合理，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4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简单笼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9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备品备件供货可靠，价格合理，培训内容全面详实，响应及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7分； 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完整，响应及到场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4分； 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不合理或培训内容有缺陷或响应及到场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5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充沛、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5-4分； 人员配备和分工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有一定的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证书较少的得3-2分； 人员配备或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证书的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合同履行 评价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接上述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履约评价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以用户的履约评价为准（用户的履约评价需对应上述符合要求的合同，且需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合同履行评价的不得分。
------------	------	-----	--